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安泰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
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
24 号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
具体规定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按照上述
规定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。
2、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相关规定执行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
18 号》要求执行，对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
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业务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列示、披
露及会计处理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
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
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，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
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推则第 13 号-- 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

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
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
债”等项目列示。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，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
入“销售费用”等的，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
生重大影响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